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常桂华、刘向明、张宁杰

2018年5月24日